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06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06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1（问询函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购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4,835,093 股，你公司将该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3.44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2.21 亿元。

- (1) 请说明你公司将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股票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
- (2) 请补充披露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性与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人人乐对认购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人人乐于 2018 年 4 月以 23.20 元/股认购价格，使用自有资金 344,174,157.60 元认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4,835,093 股，本公司与青岛金王均具备新零售产业及相关资源、渠道优势。青岛金王的化妆品产业近年来发展与增长迅猛，目前已拥有的 200 多品牌经销代理权，有完善的线上和线下的全销售渠道，青岛金王化妆品产业布局和供应链体系的优势，与公司终端零售市场的优势资源强强联合，将打通青岛金王源头供应链系统直接到终端零售市场的新模式，通过参与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将促进及打通双方在“新零售、资源、渠道及技术；201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青岛金王共同新设立子公司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占 51% 的股权，青岛金王占 49%，旨在借力青岛金王在化妆品产业布局和供应链体系的优势，与公司终端零售市场的优势资源协同。具体安排措施例如：增加“独角兽”优势业态项目合作；即与青岛金王合作打造“美誉美”美妆中心在新业态门店开设，引进国际一线品牌美妆、香水，国内体验式面部护理项目；打造“自有品牌杂粮健康馆”，从源头精选优质产区杂粮，满足当前顾客追求健康、快捷、时尚的需求趋势。

人人乐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青岛金王股票，属于限售股，锁定期一年。人人乐对青岛金王股权的持有意图是出于落实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非以短期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且期末持股比例占青岛金王总股本的 3.64%，同时未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对青岛金王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因此，公司将该项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青岛金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上市公司，其股票价格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股权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故人人乐将该项投资认定为在活跃市场中存在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人人乐对青岛金王股权的持有意图是出于落实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非以短期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且期末持股比例占青岛金王总股本的 3.64%，同时未在被投资单位的董

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对青岛金王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故对青岛金王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成本以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以 23.20 元/股（复权后价格 13.58 元/股）取得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青岛金王股票收盘价 4.87 元，公司持有的青岛金王股票公允价值为 122,819,734.46 元，较投资成本下跌 64.13%。鉴于自认购青岛金王股份以来，青岛金王股价持续下跌，至 2018 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超过 50%，公司预计该下跌是非暂时性的，且预计在未来期间难以回升，公司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了减值，对该权益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针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每股收盘价 4.87 元）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21,354,423.14 元，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1,354,423.14 元。

四、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及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1. 获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份认购协议，查看董事会决议与股东会决议，检查股份认购款的银行支付单据。
2. 向被投资企业函证期末股份的持有数量。
3. 评估管理层针对权益工具持有意图所作出认定的恰当性。
4. 评估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做出判断的合理性。
5. 评估管理层判断该金融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估计的合理性。
6. 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青岛金王的收盘价，重新计算并复核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7. 了解并评估人人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以及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了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问询函问题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3.27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44.30万元，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5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存货情况

1、公司存货分类别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存货余额	商品货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余额	商品货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占存货余额比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占比
库存商品	132,695.15	5,955.13	4.49%	2,044.30	1.54%
其中：食品类	63,229.08	2,445.70	3.87%	349.09	0.55%
日用类	50,379.27	2,998.25	5.95%	387.92	0.77%
家电类	2,606.25	86.34	3.31%	73.58	2.82%
针纺服装类	10,277.06	424.84	4.13%	1,233.70	12.00%
生鲜类	5,162.27	-	-	-	-
材料物资	708.98	-	-	-	-
低值易耗品	332.24	-	-	-	-
合计	133,736.37	5,955.13	4.45%	2,044.30	1.53%

由于行业周转特性，商品销售周期一般不会超过6个月，因此人人乐库存商品中货龄6个月以上的占比较小，2018年末货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占存货余额比例为4.45%。本期计提跌价准备695万元，较上期有一定增长。

2、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情况

公司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项目中，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均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而持有的相关存货（如宣传用品、设备维修配件），通过测算以上存货项目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生鲜类商品，由于采用实地盘点制，相关的损耗差异等都计入了成本，期末存货为实际盘点结存的正常货品，因此期末不存在跌价。在其他商品类别中，根据公司和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大多数供应商会对滞销、残次、过期和包装破损商品做退换货处理或在公司对此类商品降价促销时给予补偿，因此，这类货品的可变现净值基本都高于账面价值，所以通常情况下，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存货跌价问题。公司对存在滞销、残次、过期等问题不能全额从供应商处得到补偿的货品，参考预估的变现价值及相关费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资	708.98	-	-	-	650.98	-	-
库存商品	131,653.93	2,044.30	1.55%	695.75	123,928.05	1,348.55	1.09%
低值易耗品	332.24	-	-	-	532.74	-	-
合计	132,695.15	2,044.30	1.54%	695.75	125,111.77	1,348.55	1.08%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5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有一定增长。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存货周转情况

单位：天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人乐	70.88	70.36	71.07	65.85	60.47
永辉超市	44.92	42.54	44.11	42.35	42.99
中百集团	38.79	46.40	54.58	51.64	55.82
华联综超	48.12	53.92	57.4	52.52	53.95
步步高	54.50	55.55	58.8	49.28	57.6
新华都	55.84	55.02	53.03	49.79	46.4
三江购物	35.78	42.53	45.92	44.95	50.81

如上表：人人乐存货周转天数自 2014 年以来一直比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多，主要原因因为业务结构差异，人人乐主要为超市的业态，百货业态占比很小，自营品类占比大，人人乐需要预备安全库存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整体存货周转天数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

2、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人人乐	永辉超市	中百集团	华联综超	步步高	新华都	三江购物
存货金额	132,695.15	811,953.58	134,393.40	116,331.57	226,561.92	83,597.68	32,602.23
存货跌价准备	2,044.30	66.50	-	-	419.47	1,432.73	45.42
计提比例 (%)	1.54	0.01	-	-	0.19	1.71	0.14

人人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 存货监盘，审核公司盘点工作安排并实施监盘，获取包括毁损、呆滞、接近保质期商品的识别和清理处置方案，参与人人乐的存货盘点，并根据历史损失率、库存量、盘点组织形式等情况选取重点盘点单位执行存货监盘。

(2) 实施 IT 审计。评估 IT 系统架构设置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对供应链系统和数据的访问控制；评估信息系统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系统间数据传输一致性，并且抽样测试信息系统中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数据与会计分录一致性。

(3) 盘存计价测试。对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进行抽样测试，核实期末库存商品结存单价的准确性。

(4) 调价测试。检查库存商品调价的库存金额变化单、结算单、发票，核实库存商品调价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了解并评估人人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人人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算。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了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人人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期末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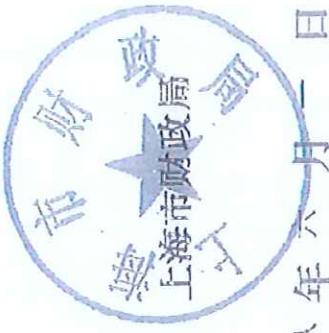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110115U
首席合伙人: 朱建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